

史記斠證卷六十

三王世家第三十

王叔岷

梁玉繩云：史缺三王世家，褚生從長老好故事者，取廷議封策補之。論亦僞託。………又自序傳稱『三子之王，文辭可觀。』以三策爲武帝自製，故漢書武紀特書『初作誥』也。乃以褚所補者，與五子傳校之，字句之間，多有同異。豈史臣秉筆敢於竄易邪？抑褚生所編不盡依元本邪？至其疏解，不但有失史裁，辭亦蕪淺，與五子傳戾，不足論已。

考證：『王鳴盛曰：「三王世家，武帝之子。所載，直取請封三王之疏及三封策錄之，與他王敍述迥異。則遷特漫爾鈔錄，猶待潤色，未成之筆也。………而褚少孫附記云：『傳中稱三王世家，文辭可觀。求其世家，終不能得。竊從長老好故事者，取其封策書，編列其事而傳之，令後世得觀賢主之指意。』亦似少孫補之。』愚按柯維騏云：「太史公書原缺三王世家，獨其贊語尚存，故褚先生取廷臣之議及封策書補之。」柯說近是。』

余嘉錫太史公書亡篇考云：王氏既知此篇之敍述與他王迥異，而不信褚先生之自言，必欲歸之太史公，不知何意。夫以史公發憤著書，成一家之言，將以藏之名山，傳之其人。書成後，久之而後卒。顧猶有漫爾鈔錄，留待潤色者乎？且何不加以潤色，使成完書，而便亟亟焉作自序也？此其爲說，殆不可通矣。

案王氏以今本三王世家歸之太史公，其說固謬；然又據褚少孫附記，謂『亦似少孫補之。』是亦未堅持前說矣。孟真師云：『三王世家之來源，褚先生自說之，其文云：「臣幸得以文學爲侍郎，………而解說之。」乃今本三王世家，竟有「太史公曰」一段；且謂「燕、齊之事，無足采者。」爲此僞者，眞不通之至！子長著書之時，三王年少，無世可紀，無事可錄，故但取其策文。今乃曰其事無

足采者，是真不知子長爲何時人，三王當何年封矣！（三王當元狩六年封。）』

（史記研究，十篇有錄無書說敍。）此說最爲有力。柯氏謂史公三王世家獨存贊語，失於不考耳。梁氏以爲僞託，是也。

大司馬臣去病，

索隱：霍去病也。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作『姓霍。』

誠見陛下憂勞天下，哀憐百姓，以自忘。

案戰國策齊策六：『寡人憂勞百姓。』淮南子脩務篇：『聖人之憂勞百姓甚矣。』

『魯世家：『三王之憂勞天下久矣。』『憂勞，』複語，魯世家已有說。『哀憐』亦複語，方言一：『憐，哀也。』（說文同。）『自忘，』猶言『忘身』也。

臣竊不勝犬馬心，

案史通點煩篇引心上有之字，下同。文選曹子建上責躬應詔詩表注引下文亦同。

下御史書到。言。

考證：到字，句。言，書中所云也。下文所記卽是。

案『下御史』句。『書到言』句。『書到言』一語，亦累見於居延漢簡，又見於漢孔廟百石卒史碑。（詳勞貞一兄孔廟百石卒史碑考，本所集刊第十四本。）

太常臣充，

索隱：蓋趙充也。

考證：『梁玉繩曰：元狩六年兪侯欒賁爲太常，而曰「太常臣充」，索隱云趙充，未知所出。』

余嘉錫云：『索隱曰：「蓋趙充也。」（三家注索隱直作趙充，此據單行本索隱卷十六。）趙充不知何人，蓋者疑之之辭，未可爲據。漢書百官公卿表：「元狩六年，兪侯欒賁爲太常，坐犧牲不如令免。元鼎元年，蓋侯王信爲太常。」考外戚恩澤侯表：「蓋靖侯王信以皇后兄侯。中五年（景帝）五月封，二十五年薨。元光三年，頃侯充嗣。」元光當從史記作元狩，始與王信立二十五年合。頃侯充，史記作侯偃，蓋卽一人。王信以元狩二年薨，下距元鼎元年已五年，安得尙爲太常乎？王先謙補注引王先恭說，據三王世家，謂王信當作王充，而移入元狩六年之下，其

說確不可易。蓋兪侯變貳免後，王充即繼爲太常，故得於六年三月與莊青翟、張湯等奏請立三王。』

案索隱『蓋趙充也，』未敢必其爲趙充。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略蓋、也二字，失其旨矣。余氏據王先恭說，以充爲王充，是也。

大司馬去病上疏曰，

案史通引馬下有臣字，與上文合。

陛下恭讓不卹，

案殿本卹作恤，史通引同，與上文合。卹當從卩作卹。卹、恤古通。莊子德充符篇：『寡人卹焉。』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注引卹作恤，卹亦當作卹。

唯願陛下幸察。

考證：『中井積德曰：唯下願字，疑衍。』

案願字蓋涉上『願陛下』而衍。史通引此無願字，與上文作『唯陛下幸察』合。

臣謹與中二千石、二千石臣賀等議，

考證：『陳仁錫曰：古本議下有曰字。』

案史通引議下有曰字。

愚憧而不逮事。

案史通引憧作惄，浦起龍通釋：『史作惄，音義同。』『愚惄，』複語，說文：『惄，愚也。』

請立皇子臣閔、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闕。』

案關蓋閔之誤。闕，俗書作開，與閔形近，故致誤耳。

且天非爲君生民也。

索隱：『左傳曰：「天生蒸民，立君以司牧之。」………』

案索隱所引，乃襄十四年左傳，本作『天生民而立之君，使司牧之。』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並無左字。

卽股肱何勸？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敦，一作勗，一作觀也。』

案勗乃勣之俗誤。勸、敦、勣，並同義。說文：『勸，勉也。勣，勉也。』爾雅釋詁：『敦，勉也。』勸、觀正、假字，書君奭：『割申勸寧王之德。』禮記繢衣引勸作觀，即勸、觀通用之證。

續蕭文終之後于鄼。

索隱：蕭何謚文終也。按蕭何初封沛之鄼，音贊。後其子續封南陽之鄼，音嗟。張照云：按年表，鄼廢而紹以筑陽，筑陽廢而紹以武陽，武陽廢而紹以鄼。索隱于年表及蕭相國世家俱只辨音贊之非音嗟，並無續封南陽應音嗟之鄼之說。此處所云，不知何本；且紹封筑陽改武陽，亦俱未注明。

案索隱『沛之鄼』，『鄼當作鄼』，『音贊』、『音嗟』，『贊、嗟二字當互易。蓋沛之鄼音嗟，南陽之鄼音贊也。參看蕭相國世家斠證。功臣表梁氏志疑云：『以南陽鄼音嗟者，則周禮酒正疏及釋文也。以沛鄼音贊者，文穎何傳注也。』蓋卽索隱『音贊』、『音嗟』之說所本而誤者矣。』

高山仰之，景行嚮之。

考證：詩小雅車輶篇，『仰之』作『仰止。』『嚮之』作『行止。』

案詩兩止字並當作之，之、止篆文、隸書形並相近，故致誤耳。詳孔子世家斠證。

春秋三等。

集解：『鄭玄曰：春秋變周之文，從殷之質，合伯、子、男以爲一。則殷爵三等者，公、侯、伯也。』

案余嘉錫云：『集解引鄭注，乃禮記王制篇鄭注之文。而鄭注則用春秋公羊家說也。』

以賞元戎。

集解：『詩云：「元戎十乘，以先啓行。」………』

案集解引詩，見小雅六月。

而家皇子爲列侯。

索隱：時諸王稱國，列侯稱家也。故云『家皇子，』爲尊卑失序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王、柯、凌本脫正文七字及注二十字。』

案黃善夫本亦脫正文七字及注二十字。殿本但脫注二十字。

臣青翟臣湯等竊伏孰計之，

案景佑本南宋補版、黃善夫本、殿本孰皆作熟，俗。此改俗從正耳。

太子少傅臣安行宗正事，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凌本少譌太。』

案黃善夫本、殿本少亦並誤太。

六年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云元狩。』

案漢書武五子傳、漢紀十三並云『元狩六年。』通鑑漢紀十二亦載在元狩六年。

丞書從事下當用者，如律令。

考證：古鈔本丞作承，屬下讀。

案『丞書從事下當用者』一語，亦見於漢簡。王國維敦煌漢簡跋二引世家此文，並云：『丞當作承，「丞書從事下當用者」，乃漢時公文常用語。三王世家、孔廟置百石卒史碑、無極山碑，並有此文。猶後世所謂「主者施行」也。』（觀堂集林十四。）其說是也。惟丞亦非誤字，丞、承古通，酷吏張湯列傳：『於是丞上指，』漢書丞作承，（考證有說。）藝文類聚四五引風俗通（文）云：『丞者，承也。』並其證。

維六年四月乙巳，

案考證本維字上空一格。黃善夫本提行。殿本亦提行，惟與上行末一字相接。

於戲，

索隱：『於戲，』音『嗚呼。』

案漢書作『烏呼，』漢紀作『嗚呼，』並同。

朕承祖考，

考證：漢書『祖考』作『天序。』

案漢紀亦作『天序。』

維稽古，

考證：〔漢書〕維作惟。

案漢書作『唯崇稽古。』維、惟、唯，習見通用字。
恭朕之詔。

案漢書恭作共，師古注：『共讀曰恭。』漢書作龔，龔亦借爲恭。
俾君子怠。

案漢書補注引曾廣鈞云：『公羊傳：「俾君子易怠。」此蓋承用其文。
厥有憊不臧，

考證：漢書憊作愆。臧，善也。

案說文：『愆，過也。』愆、憊正、俗字。漢書師古注：『臧，善也。』
保國艾民，可不敬與？

考證：『漢書艾作乂，顏師古曰：乂，治也。與讀曰歟。』

案艾、乂並借爲嬖，說文：『嬖，治也。』漢書艾作有，『保國有民，』保、有
互文，禮記哀公問：『不能愛人，不能有其身。』鄭注：『有猶保也。』又漢書
『敬與』作『慎歟，』敬、慎同義。詩周頌閟予小子：『夙夜敬止。』鄭箋：『
敬，慎也。』

王其戒之！

案漢書作『王其勗哉！』哉猶之也。

右齊王策。

案考證本右字上空一格，與景祐本合。黃善夫本提行，上空二格。殿本亦提行，
上空三格。

維六年四月乙巳，

案考證本維字上空一格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於戲，

案漢書作『嗚呼。』後廣陵王策『於戲，』漢書亦作『嗚呼。』
董粥氏，虐老獸心。

索隱：『按匈奴傳曰：「其國貴壯賤老。壯者食肥美，老者食其餘。」是「虐
老」也。』

案漢書董粥作薰鬻，董、薰古通，粥乃鬻之省。匈奴傳云：『壯者食肥美，老者
— 648 —

食其餘。貴壯健，賤老弱。』索隱所引，非其舊也。
加以姦巧邊萌。

索隱：『「邊毗，」韋昭云：「毗，民也。」………』

案漢書萌作毗，古字通用。索隱所據本亦作毗。惟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，『邊毗，』並作『萌，一作毗。』蓋因正文作萌而改之，失索隱本之舊矣。

三十有二君皆來，

集解：『張晏曰：時所獲三十二帥也。』

索隱：漢書君作帥。

案集解不云『漢書君作帥，』而徑引張晏注，疑所據本君本作帥。又集解帥字，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誤師。索隱帥字，黃本、殿本亦並誤師。

北州以綏。

集解：『臣瓚曰：綏，安也。』

案漢書綏作妥，(孟康注：古綏字。)臣瓚注：『妥，安也。』集解引妥作綏，就本書正文作綏改之也。古人引書，往往如此。王氏漢書補注據集解所引瓚說，云：
『是瓚說本亦作綏。』誤矣。

毋**肥**德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肥，一作菲。』

王念孫云：『「肥德」本作「菲德，」徐廣音義本作「菲，一作肥。」今本菲作肥，肥作菲者，皆後人依下文褚先生語改之也。索隱本出「無菲德」三字，注曰：「蘇林云：『菲，廢也。』本亦作肥。肥，敗也。」孔文祥云：『菲，薄也。』漢書作柒。」今改正文作肥，則與索隱本「亦作肥」之語不合。且正文本作菲，故孔文祥訓爲薄。若作肥，則當訓爲敗，訓爲背，不得訓爲薄矣。又下文褚先生曰：「誠燕王以無肥德。」索隱曰：「案上策云：『作菲德。』下云：『勿使王背德也。』則肥當音『扶味反。』」據此，則下文自作肥，此文自作菲。不得據彼以改此，明矣。』

案此文肥本作菲，王說是也。漢書作柒，服虔注：『柒，薄也。』菲、柒正、假字。索隱引漢書蘇林注：『菲，廢也。』菲蓋本作柒，依此正文改爲菲也。又下

文索隱『案上策云：作菲德。』作乃毋之誤。

毋乃廢備。

考證：漢書『乃廢』作『廢乃』，乃，汝也。

案漢書『乃廢』作『迺廢』，非作『廢乃』。

王其戒之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立三十年自殺，國除。』

考證：『沈家本曰：漢書「立三十八年而誅，國除。」集解奪八字。』

案景祐本集解『三十』下有八字。

右燕王策。

案考證本右字上空一格，與景祐本合。黃善夫本提行，上空二格。殿本亦提行，上空三格。

維六年四月乙巳，

案考證本維字上空一格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、殿本皆提行。

楊州保疆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一作壘。』

考證：漢書楊作揚。

案殿本楊亦作揚，後同。壘與疆同，後贊：『故王者疆土建國，』景祐本、黃善夫本疆並作壘，亦其比。漢書疆作彊，古字通用，越王句踐世家有說。

毋桐好軼，

集解：『應劭曰：無好逸游之事。』

索隱：『褚先生解云：無好軼樂馳騁弋獵。』

考證：侗，無知識也。軼，各本作佚，漢書作逸。

案漢書作『毋桐好逸。』補注引王念孫云：『三王世家作「毋侗好佚。」』(與逸同。)褚釋曰：「毋長好佚樂馳騁弋獵。」是侗訓爲長也(侗爲長久之長，亦爲長大之長，論衡齊世篇：「上世之人，侗長佼好。」是也。)作桐者，假借字耳。(侗與桐古字通，楊子學行篇「桐子之命，」宋咸曰：「桐當爲侗。」)侗之爲長，乃漢人常訓，故應注但言「無好逸游，」而不釋桐字。考證釋侗爲『無知識，』亦通。莊子山木篇：『侗乎其无

識』釋文：『侗乎，無知貌。』軼、佚、逸，古並通用。此作軼，從索隱本也。
惟索隱引褚解軼字，今本褚解作佚（詳後）。

右廣陵王策。

案考證本右字上空一格，與景祐本合。黃善夫本提行，上空二格。殿本亦提行，上空三格。

褚先生曰，

案考證本提行，上空一格，殿本同。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亦並提行，上不空格。
傳中稱三王世家，文辭可觀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各本傳上有列字，宋本、毛本無。』

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傳上並有列字。是宋本亦有列字者矣。
簡之參差長短，皆有意。

案說文繫傳四引作『其冊或長或短，皆有意義。』蓋有改竄。今本此文意下或脫
義字。

謹論次其真草詔書，編于左方，令覽者自通其意而解說之。

案余嘉錫云：『此褚先生語，在所作三王世家之後，則詔書在其右方。而云「編
於左方」者，蓋因詔書文章爾雅，人莫能知。故就其真草所載之文辭而解釋之於
左方。自「所謂受此土者」以下，至「勿使因輕以倍義也；」又自「故誠之曰：
董粥氏無有孝行」以下，至「勿使上背德也。」即褚先生論次之語也。覽者觀其所
釋，則自能通知詔書之意而解說之矣。』

王夫人者，

案孟真師云：『此篇「王夫人者」以下，不知又是何人所補。然此實是漢世掌故
及傳說之混合，與禮、樂諸書有意作偽者不同也。』又景祐本、黃善夫本並提
行。殿本亦提行，上空一格。

春秋大傳曰：天子之國有泰社。東方青，南方赤，西方白，北方黑，上方黃。故將封
於東方者取青土，封於南方者取赤土，封於西方者取白土，封於北方者取黑土，封於
上方者取黃土。各取其色物，裹以白茅，封以爲社。

考證：春秋大傳未詳………

案白虎通社稷章亦引春秋傳云：『天子有太社焉。東方青色，南方赤色，西方白色，北方黑色，上冒以黃土。故將封東方諸侯，取青土，苴以白茅，謹敬潔清也。』世家此文『裏以白茅，』黃善夫本、殿本裏並誤裏。

傳曰：青采出於藍，而質青於藍者，教使然也。

案教，疑當作染。劉子崇學篇：『青出於藍，而青於藍，染使然也。』是其證。無肥德。

索隱：『本亦作肥。案上策云：「作菲德。」下云：「勿使王背德也。」則肥當音「扶味反。」亦音匪。』

案索隱所稱『本亦作肥，』肥蓋肥之壞字。『作菲德，』作乃毋之誤，上文已有說。『則肥，』肥當作肥，王念孫所引改作肥，已見上文。殿本此文無索隱，亦不見於索隱單本。』

以意御之而已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、三本意作德。

案意蓋惠之誤。惠，古德字。

無長好佚樂馳騁弋獵淫康，

考證：楓山本無下無長字。

案上文索隱引此略長字，佚作軼。楓本無長字，疑據索隱刪之也。

盡以封廣陵王胥四子。

案此謂『盡封廣陵王胥四子』也。以，語助。

我欲與廣陵王共發兵，立廣陵王爲上。

考證：『立，各本作云。錢泰吉曰：「云，立字之譌。」與古鈔本、楓山本合。今改從。劉氏百衲宋本，毛本，作「云云立」三字。』

案景祐本亦作『云云立，』衍兩云字。殿本作『云立，』衍一云字。黃喜夫本立誤云。

傳曰：蓬生麻中，不扶自直。

考證：『張照曰：「『蓬生麻中』二語，見荀子勸學篇。下文今本荀子所無。』

愚按荀子自作而。大戴禮曾子制言篇：「蓬生麻中，不扶自直。白沙在泥，與之

皆黑。」尚書洪範孔疏，引荀子有下二句。」案荀子自作而，而與自同義，記纂淵海六六引而作自。考證說，本王念孫荀子雜志。

白沙在泥中，與之皆黑者，

王念孫云：泥上中字，涉上文而衍。（荀子雜志。）

案藝文類聚八二引曾子作『白沙在泥，與之皆黑。』（意林引泥作涅。）說苑說叢（亦作談叢）篇作『白沙入泥，與之皆黑。』泥下並無中字。論衡率性篇作『白沙入縗，不練自黑。』（程材篇練作染。）亦無中字。

土地教化使之然也。

案數字義隔。

燕土墻埆，

案墨子親士篇：『墻埆者，其地不育。』淮南子原道篇：『田者爭處墻埆。』說文『墻埆』作『礲確。』段注：『墻埆，謂多石瘠薄。』

勿使上背德也。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「上乃王之誤，前文『儻德』下索隱引此作『王背德。』宋本作比，蓋北字之譌。北卽背字。」愚按凌本、毛本作背，古鈔本、楓山本作比。』

案前文索隱引此上作王，疑易上爲王。索隱引書往往有改易也。景祐本背亦作比，比乃北之誤，張說是。

言非禮儀不得在於側也。

案前文索隱單本引於作其，（黃善夫本、殿本索隱並作於。）義同。

而太子不幸薨，未有所立。

案考證本脫『未有所立』四字。

會武帝崩，

考證：劉氏百衲宋本，武帝上有孝字。

案景祐本亦作『孝武帝。』

我安得弟在者。

索隱：……太中、宗正人臣之職，又亦當如此。（太，原誤大。）

案索隱『又亦當如此，』黃善夫本、殿本並作『亦當使燕喻之。』
公卿使大臣，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、三本無使子。

案景祐本亦無使字。

偕往使燕風喻之。

索隱：……皆往使治燕王也。

案索隱燕王，索隱單本、黃善夫本並誤廣陵。殿本作燕王，附考證云：『燕王，監本訛作廣陵，今改正。』

問王欲發兵。

考證：古鈔本、楓、三本間作聞。

案聞、問古通，陳丞相世家有說。

今昭帝始立，

考證：『陳仁錫曰：昭帝當作「皇帝。」』

案史家記事，往往生稱謚。日知錄二十三有說。
無敢所阿。

案所猶有也。高祖本紀：『廷中吏，無所不狎侮。』所亦與有同義。（彼文斠證有說。）畫金縢：『凡大木所偃，盡起而築之。』偽孔傳：『木有偃，拔起而立之。』
釋所爲有，是所、有同義之驗矣。

傳曰：蘭根與白芷，漸之瀨中，君子不近，庶人不服者，所以漸然也。

殿本考證：『蘭根與白芷，漸之瀨中。』

荀子勸學篇作『蘭槐之根，是爲芷。其漸之滑。』

考證：『……淮南子人間訓高誘注云：「瀨，臭汁也。」……』

案『漸之瀨中，』卷子本玉篇水部引漸作浸，義同。淮南子人間篇：『申茱杜茝，美人之所懷服也，及漸之於瀨，則不能保其芳矣。』（許慎注：『瀨，臭汁也。』非高誘注。）卷子本玉篇引漸亦作浸。晏子春秋內篇雜上：『今夫蘭木，三年而成。湛之苦酒，則君子不近，庶人不佩。』湛與浸古通，與漸亦同義。佩與服亦

同義。

立燕故太子建爲廣陽王。

正義：『括地志云：廣陽故城，今在幽州良鄉縣東北三十七里。』

考證：『張文虎曰：正義廣陽，各本誤廣陵，今從館本。』

案黃善夫本正義，廣陽亦不誤。